|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 (Add.12)-C** |
|  | **2015年9月2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12 |

1.12 根据第**651**号决议**（WRC-12）**，考虑在8 700-9 300 MHz和/或9 900-10 500 MHz频段内，将目前9 300-9 900 MHz频段内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的全球划分最多扩展600 MHz；

背景

本议项审议对现有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EESS）（有源）位于9 300-9 900 MHz范围的划分进行扩展，在8 700-10 500 MHz范围内新增600 MHz。

在EESS（有源）业务中操作的星载雷达在该频段已经在科学和地理信息（如减灾、人道援助、土地使用和海岸巡航等）领域做出了大量贡献，并展示出其重要性。此类应用对于雷达影像的分辨率的需求日益增长。因此，有必要为实现1 200 MHz的连续带宽而将现有带宽增加600 MHz。

9 900-10 500 MHz频率范围内的现有业务包括无线电定位、固定、移动、业余和卫星业余业务。在整个频率范围，无线电定位业务在全球均是主要业务。在9 900-10 000 MHz频段，固定业务在全球是次要业务。在10 000-10 450 MHz频段，固定和移动业务在国际电联1区和3区是主要业务。在10 000-10 500 MHz频段业余是次要业务，而在10 450-10 500 MHz频段卫星业余业务在全球是主要业务。

目前，9 000-9 300 MHz频率范围包含以主要地位划分给航空和水上无线电导航安全业务。必须保护这些安全业务免受有害干扰影响。如果在上端的9 900-10 500 MHz范围作出延伸，则存在对于相邻的10.5-10.7 GHz频率范围内操作电台的潜在干扰问题，其中包括在无源业务中操作的电台（射电天文、卫星地球探测（无源）和空间研究（无源））。与之类似，如果将EESS业务延伸到下端的8 700-9 300 MHz频率范围，则会对在8 400-8 500 MHz频段操作的空间研究业务的电台构成潜在干扰。

根据第651号决议（WRC-12），为了确保对于现有业务的保护，国际电联开展了共用研究，为了解决无用发射进入该业务的10 600-10 700 MHz频率范围和空间研究业务的8 400-8 500 MHz频段而开展了兼容性研究。

研究显示，在EESS（有源）与现有业务在9 900-10 500 MHz频率范围的共用是可以实现的，同时，10 600-10 700 MHz频率范围的无源业务能够实现保护，免受新划分的EESS（有源）无用发射的影响。

考虑到共用研究的结果，本提案支持为EESS（有源）在9 900-10 500 MHz频率范围新增600 MHz的主要业务划分。

本提案将第5.476A款对于现有业务的保护延伸至新划分的频段，并且指出，使用该新延伸的频率划分将限于那些必要带宽需求超过600 MHz因而无法完全安置在9 300-9 900 MHz频段内的系统。

本提案确保在与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同等的基础上对待10.45-10.5 GHz频段内提前公布资料在9 900-10 500 MHz频段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主要划分生效前公布的次要卫星业余业务的操作。

本提案支持不对8 700-9 300 MHz频率范围的划分做出修改，这是因为ITU-R的研究表明在现有的9 300-9 900 MHz之上为EESS（有源）做出600 MHz的整体延伸是可行的。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NOC IAP/7A12/1

8 500-10 00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8 650-8 750 无线电定位 5.468 5.469 |
| 8 750-8 850 无线电定位 航空无线电导航 5.470 5.471 |
| 8 850-9 000 无线电定位 水上无线电导航 5.472 5.473 |
| 9 000-9 200 无线电定位航空无线电导航 5.337 5.471 5.473A |
| 9 200-9 300 无线电定位 水上无线电导航 5.472 5.473 5.474 |

**理由：** 因为ITU-R的研究表明在现有的9 300-9 900 MHz之上为EESS（有源）做出600 MHz的整体延伸是可行的，不再需要对8 700-9 300 MHz频率范围的划分进行修改。

MOD IAP/7A12/2

8 500-10 00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9 500-9 800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无线电定位 无线电导航 空间研究（有源） 5.476A |
| 9 800-9 900 无线电定位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固定 空间研究（有源） 5.477 5.478 5.478A 5.478B |
| 9 900-10 000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ADD 5.A112 无线电定位 固定 5.477 5.478 5.479 ADD 5.B112 ADD 5.C112 |

**理由：** 为需要超过600 MHz连续频率的新型空基高分辨率合成孔径雷达系统提供足够的频谱。

MOD IAP/7A12/3

10-11.7 G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10-10.45**卫星地球探测**（有源）ADD 5.A112固定移动无线电定位业余 | 10-10.45**卫星地球探测**（有源）ADD 5.A112无线电定位业余 | 10-10.45**卫星地球探测**（有源）ADD 5.A112固定移动无线电定位业余 |
| 5.479 ADD 5.B112 ADD 5.C112 | 5.479 5.480 ADD 5.B112 ADD 5.C112 | 5.479 ADD 5.B112 ADD 5.C112 |
| 10.45-10.5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ADD 5.A112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卫星业余 5.481 ADD 5.B112 ADD 5.C112 ADD 5.D112 |

**理由：** 为需要超过600 MHz连续频率的新型空基高分辨率合成孔径雷达系统提供足够的频谱。

ADD IAP/7A12/4

5.A112 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对9 900-10 500 MHz频段的使用仅限于9 300-9 900 MHz频段内无法充分满足的、必要带宽需求大于600 MHz的系统。（WRC-15）

**理由：** 将对现有划分进行延伸部分的使用限制于那些带宽非常宽的系统，以保护现有业务。

ADD IAP/7A12/5

5.B112 在9 900-10 000 MHz、10-10.45 GHz和10.45-10.5 GHz频段内，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的台站不得对无线电定位业务台站产生有害干扰，亦不得要求这些台站提供保护。（WRC-15）

**理由：** 将在9 300-9 800 MHz频段内保护无线电定位业务的相同保护措施用于给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在9 900-10 000 MHz、10-10.45 MHz和10.45-10.5 GHz频段所做的新划分。

ADD IAP/7A12/6

5.C112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的空间站须遵守ITU-R RS.2066建议书的要求。（WRC‑15）

**理由：** 通过对ITU-R RS.2066建议书的引证归并，确保了对于10.6-10.7 GHz频段中RAS电台的保护。

ADD IAP/7A12/7

5.D112 在10.45-10.5 GHz频段，与卫星业余业务网络或系统操作的台站，如无线电通信局在2017年1月1日前收到其提前公布资料，则须拥有与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操作台站同等的权利；在此日期之后，卫星业余业务的新台站将在次要业务基础上操作。（WRC-15）

**理由：** 确保在与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同等的基础上对待10.45-10.5 GHz频段、提前公布资料在9 900-10 500 MHz频段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主要划分生效前公布的次要卫星业余业务的操作。

SUP IAP/7A12/8

第651号决议（WRC-12）

在8 700-9 300 MHz和/或9 900-10 500 MHz频段内可能将目前
9 300-9 900 MHz频段内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的
全球划分最多扩展600 MHz

**理由：** 已完成必要研究。不再需要这项决议。

\_\_\_\_\_\_\_\_\_\_\_\_\_\_